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南侨中学人机对话室改造修缮工程

甲　　方：汕头市潮阳南侨中学

乙　　方：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南侨中学

乙方（咨询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双方自愿、互相信赖、真诚合作、有偿服务”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对办理本约定书工程造价 预算 业务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汕头市潮阳南侨中学人机对话室改造修缮工程预算报告。

二、服务质量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 2000.00（大写）（￥:贰仟元整）。

2.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

按上述所选收费方式计算：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按双方协商收费打七折。

3. 结算方式：甲方应于乙方出具项目预算报告和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酬金。

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其他事项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补充协议。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张建辉　　签约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3日

授权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

一、经研究，为了方便业务开展，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授权给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服务，有关咨询费全额支付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

开户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账号： 80020000020365877

银行行号：314586060019

授 权 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2026 年 2 月 3 日